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 椰岛

公告编号：2018-073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 24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7-024 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设立的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48,881 股，曲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00,000 股，邓亚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99,971 股。上述增持对象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 11,648,8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

三、未能如期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

1、本次增持计划前期因增持方式、增持主体调整及增持主体资金筹措等原因，增持主体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开始增持公司股票。

2、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条：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故本次增持主体通过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企业账户及公司董事曲锋个人账户、监事邓亚平个人账户同时进行增持（详见公司 2018-066 号公告）。

综上，本次增持主体未能在承诺的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增持计划延期的说明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增持主体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由 2018 年 6 月 24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五、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彪、倪赣、曲锋回避了本次会议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议案有利于增持主体履行增持承诺，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延期增持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议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延期增持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

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致歉说明

本次增持主体表示：因本次增持计划未能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对本次增持主体未能如期完成增持计划深表遗憾，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增持主体充分考虑资金安排、时间窗口等影响增持的因素，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